

附件：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2026年水湖流生物质新能源颗粒厂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2026年水湖流生物质新能源颗粒厂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11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1820.36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2026年水湖流生物质新能源颗粒厂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11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1820.3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8月20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符合要求的单位,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;不属于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